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148521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兰田瑶族乡卫生院

住 所：灵川县兰田瑶族乡直属单位6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辉耀·美好家园2幢4层

01号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2026-08-2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148521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兰田瑶族乡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LCZC2026-W3-00861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机动车保险	1	辆	1493.76	1493.76	桂C3B095	1493.7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叁圆柒角陆分 ， （小写） 1493.7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u>灵川县兰田瑶族乡直属单位6号</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辉耀·美好家园2幢4层01号</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刘延宗</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市象山支行</u>
账号：	账号： <u>45001637101050503095</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